

团 体 标 准

T/GBA 029-20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6 - 09 - 14 发布

2026 - 09 - 28 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总体要求 2

6 参建各方管理要求 3

7 检测方能力要求 5

8 检测活动管理 6

9 数字化管理 7

附录 A（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 9

附录 B（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房屋安全 and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学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港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香港）、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建设总会、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有限公司、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佳力高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之静、曾成刚、郑志东、李波、谭晓晶、田括、余满、张智鹰、张海容、徐全庆、钟文坤、李荣炜、肖兵、张驰原、张科娴、林明博、梁凯生、龚小评、邱铭哲、鲁晓通、夏春颖、肖雪瑞、张杰、曾利强、朱清先、李国彬、刘雅康、黄杰勇、陈俊杰、刘剑锋、王一钺、程权、卢耀、曾俊健、章学军、李樹樑、黄嘉文、曹伟、顾芮萌、梁永建、赵伟、赵帅、苏日乐。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总体要求、参建各方管理要求、检测方能力要求、检测活动管理和数字化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3.2）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条，有修改]

3.2

检测方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

依法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3.1）资质或认可资格，为建设工程提供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其出具的报告为检测报告。

[来源：JGJ 190—2010，2.0.2，有修改]

3.3

检测委托 testing commission

检测需求方与检测方（3.2）之间就检测项目与参数、检测目的、依据标准、费用、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的书面约定。

3.4

见证取样 witnes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3.5）见证下，由取样单位的取样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建筑材料在现场取样、制作，并送至有资格的检测方（3.2）进行检测的活动。

[来源：GB 50618—2011，2.0.6，有修改]

3.5

见证人员 witnesses

具备相关检测专业知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派，对检测试件的取样、制作、送检及现场工程实体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见证的技术人员。

[来源：GB 50618—2011，2.0.5]

3.6

检测数据 test data

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以及对样品或工程实体的描述。

3.7

不合格项 non-conforming item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3.1）活动中，经检测其一项或多项检测参数不符合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检测项目。

3.8

数字化管理 digital management

依托信息系统、自动采集、电子存证、数据追溯、数据分析挖掘和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对检测活动实施全流程电子化管控、数据价值化应用的管理模式。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HKAS：香港认可处（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

HOKLAS：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ng Kong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IAS：国际认可服务（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PT：能力验证（Proficiency Testing）

TCP：适任技术人员（Technically Competent Person）

5 总体要求

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循科学、公正、合规、准确和及时的原则，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覆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检测内容。

5.3 粤港澳三地检测技术标准、试验方法、质量管理要求存在差异时，按照下列情况确定执行依据：

- 项目委托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内容不应违反工程属地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项目委托合同无相关约定的，取样规则、见证流程、试验操作等程序性内容，按照工程属地相关技术标准与管理文件执行；
- 材料性能、工程实体质量判定指标，项目委托合同无约定且工程属地标准无明确规定的，可由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共同议定等效标准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议定的等效指标限值不应低于属地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4 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工程项目传递技术资料，语言管理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委托合同预先约定技术文件采用的语言版本；

- b) 委托合同未作相关约定的，由技术文件提供方与接收方协商确定语言版本，并明确具体的翻译协助方式；
- c) 技术文件提供方与接收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检测报告、见证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技术资料同步出具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双语文本；翻译文件经检测方技术负责人确认后，与原版文件具备同等效力。

5.5 应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检测监管协同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 a) 设立监管联络专员，专职负责跨域检测业务信息互通与问题协调；
- b) 定期组织三地监管工作会议，同步更新各地检测管理政策、技术标准修订动态；
- c) 跨域检测业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函告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协同处置；
- d) 建立三地检测方失信名录互通共享机制。

5.6 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方，除应满足其注册地的资质和认可要求外，还应遵守工程属地的相关法规和准入条件。

5.7 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行业协会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技术交流、能力比对和行业自律活动。

5.8 参建各方开展检测相关业务应恪守诚信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 a) 不应弄虚作假，不应伪造、篡改检测原始数据、过程记录和检测报告；
- b) 任何单位、个人不应指使、强迫检测方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参建各方管理要求

6.1 通则

6.1.1 本章 6.2~6.7 分别规定了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检测方、勘察方、设计方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具体管理要求。

6.1.2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参与方在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职能角色及主要职责对照见附录 A。

6.2 建设方

6.2.1 建设方应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承担首要责任，对检测结果的使用负责。

6.2.2 工程开工前，建设方应组织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 b) 执行标准；
- c) 检测频次：结合工程体量、材料进场批次、施工进度确定，不应低于现行技术标准最低限值；
- d) 关键检测节点；
- e) 见证取样覆盖范围：列明需送检的试块、试件、建筑材料、构配件清单；
- f) 检测方遴选方式。

6.2.3 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经建设方审核确认后，按工程属地管理规定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6.2.4 建设方应委托已依法取得对应资质、认可资格或注册资格的检测方开展检测业务，并以书面合同形式确定委托关系。合同文本应载明下列内容：

- a) 检测项目与参数、检测执行标准、样品管理要求；
- b) 检测收费标准与支付约定；
- c) 检测报告交付时限；
- d) 检测资料、原始数据保存期限；
- e) 检测结果异议受理、复核、复检处置流程；
- f) 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

6.2.5 建设方应将检测费用单独列入工程概算、预算并专项支付，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方下调收费标准或减免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应按时足额支付，不应由承建方垫付，不应向其他参与方转嫁检测费用。

6.2.6 建设方收到不合格检测结果通知后，应统一组织不合格事项闭环处置，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 a)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不合格的，应按工程属地管理规定立即采取停工、局部停工或限制施工等管控措施，并依据属地法律法规完成上报程序；
- b) 督促承建方编制整改方案，方案经监理方、设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c) 整改完成后重新委托复检，复检覆盖范围依据不合格事项风险等级、影响程度确定；
- d) 不合格事项处置全过程资料、影像记录、复检报告统一归档，纳入工程质量验收档案。

6.3 承建方

6.3.1 承建方应对其施工质量负责，确保自检结果的真实性，并按工程属地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建立施工质量自检制度。自检与建设方委托检测的效力划分及验收依据，按工程属地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6.3.2 承建方取样、送检全流程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现场配置适配工程规模、专业类型的取样人员、取样器具、样品封存设备及养护设施；
- b) 取样人员不应兼任见证人员，其从业资格执行工程属地现行管理规定；
- c) 严格按照 8.2 的规定完成取样、唯一标识和送检工作，全程配合见证取样、现场检测作业；
- d) 确保取样、制样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不应调换、损毁或遗失样品。

6.3.3 承建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按工程属地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建设方应组织参建各方共同选定复检机构，并在建设方和监理方全程见证下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最终依据。

6.3.4 承建方应为检测方开展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工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检测方案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和安全防护措施；
- b) 对抽样程序确定的受检点位清理作业面，不应预先修饰、掩盖工程实体原始状态；
- c) 提供与检测项目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和记录；
- d) 安排人员配合检测现场取样及安全监护。

6.4 监理方

6.4.1 监理方应对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和监督，审核检测方案，确认检测结果，并督促落实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整改处理工作。

6.4.2 监理方应编制见证取样与现场检测见证计划，明确见证内容、见证人员安排和见证记录要求。见证范围和见证比例的确定，按工程属地相关规定执行。

6.4.3 监理方见证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备对应工程专业技术知识和履职能力，取得属地规定的见证从业资格；
- b) 全程旁站取样作业，核查取样方式、样品数量、封样、标识合规性，同步形成见证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在送检委托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c) 岗位调整取得建设方书面许可，完整移交工作资料，保证见证记录连续完整；
- d) 培训、资格考核执行工程属地现行管理规定。

6.4.4 监理方收到不合格通知或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置：

- a) 及时核查检测报告，对不合格报告签署明确处置意见；
- b)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不合格的，督促承建方按工程属地管理规定及建设方指令，立即采取停工、局部停工或限制施工等管控措施并启动整改，整改完成后会同设计方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向建设方反馈整改实施情况；
- c) 其他不合格的，督促承建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与验收。

6.5 检测方

6.5.1 检测方应根据检测项目与参数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开展检测活动，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5.2 检测方应在其资质或认可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应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6.5.3 检测方应与委托方保持独立，不应与承担检测项目的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6 勘察方

6.6.1 勘察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等勘察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并对涉及地基承载力和变形等检测参数的选用提出技术意见。

6.6.2 勘察方应配合现场地基、桩基、岩土取样及检测工作，对勘察相关检测项目的取样点位、取样方式、检测工艺的合规性进行技术核对与指导。

6.6.3 勘察方应及时核查地基基础、岩土工程相关检测报告，判断检测结果与勘察报告、现场地质条件的一致性，若存在地质参数异常、检测数据偏差较大等问题，应及时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并告知建设方、监理方及承建方。

6.6.4 勘察方收到地基基础、岩土工程相关不合格通知后，应参与整改方案的技术论证，出具专项技术处置意见，并参与整改后的复检验收工作。

6.7 设计方

6.7.1 设计方应依据设计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明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各项技术指标及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检测提供设计依据，并参与检测方案的审核确认，包括：

- a) 参与工程关键部位、特殊工艺、专项工程的检测方案审核，确保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满足图纸设计及专项设计要求；
- b) 对检测方案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6.7.2 设计方收到不合格通知后，应按下列规定处置：

- a) 及时复核检测结果与设计文件要求的匹配性，针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出具设计整改、变更或技术处置方案；
- b) 参与不合格项整改验收，核验整改后的检测数据及施工质量，确保其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核验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意见。

7 检测方能力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检测方应具备与其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场所等基本条件，并持续保持其能力满足检测活动的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对检测方的市场准入和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见附录 B。

7.1.2 检测方应依法依规取得工程属地规定的检测资质证书或认可资格，并在其资质或认可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资质证书或认可资质的具体类型，按工程属地管理规定执行。

7.1.3 检测方应接受工程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认可机构的定期监督评审和能力验证。

7.2 人员

7.2.1 检测方应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

7.2.2 检测技术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

7.2.3 报告签署人员应具备工程属地规定的相应资格与授权。

7.3 设备与场所

7.3.1 检测方应配备检测活动所需设备和设施，检测设备应定期实施检定或校准。

7.3.2 检测场所应满足检测活动对环境条件的要求。

7.4 管理体系

7.4.1 检测方应建立、实施覆盖全部检测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7025 的要求。

7.4.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表格。

8 检测活动管理

8.1 检测委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由建设方或其依法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按照 6.2.4 的规定实施委托，并以书面合同或委托单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8.2 取样与见证

8.2.1 取样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案的规定执行，取样位置、取样方法和样品数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确保所取样品具有代表性。

8.2.2 取样后应及时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标识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识信息包括工程名称、样品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取样人等，确保样品来源可追溯；
- b) 标识应清晰、牢固，在运输及流转过程中不易脱落或污损；
- c) 检测样品宜采用智能芯片、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标识。

8.2.3 样品接收与流转符合下列要求：

- a) 检测方接收样品时，应核查样品的封志完好性、标识信息、数量及状态，记录接收时间，并由送样人和接收人双方签字确认；
- b) 样品接收后发现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及时通知委托方处理；
- c) 样品在检测方内部的流转应有完整的交接记录，确保样品在制备、检测、留样、处置全过程中可追溯。

8.2.4 样品的保管、运输和处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变质、污染、丢失或混淆。

8.2.5 检测方样品留样、到期处置应执行下列规定：

- a) 建立标准化样品留样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已检样品实施留样；
- b) 留样期限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相关标准未明确规定时，留样时长不少于 72 小时；
- c) 检测委托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相关样品妥善保管至争议处置完成；
- d) 超出留样期限的样品，按照检测方内部样品管理程序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

8.3 试验与检测

8.3.1 检测方应按委托书约定的检测依据和标准方法开展检测。当采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在检测前经委托方确认，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非标准方法应经过方法确认，证明其适用于预期用途。

8.3.2 检测过程应实时记录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确保在可能时能够再现检测活动。原始记录不应事后补记、追记或誊写。

8.3.3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数据异常研判和处理机制。当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复核确认，分析原因，并向委托方报告。

8.4 检测报告

8.4.1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工程属地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检测报告不应涂改或篡改。

8.4.2 检测报告应由检测方授权的签字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检测方检测专用章或等效标识。

8.4.3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制度，确保每份检测报告可追溯、可查证。

8.4.4 检测报告更改时，应在报告中标识修改的信息，宜标注修改原因。更改后报告应重新编号，注明所替代的原报告并应予以唯一性标识。

8.5 检测档案管理

8.5.1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检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分类编目、利用、移交和销毁等工作程序。

8.5.2 检测方应将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和编号顺序归档，保存期限应满足工程属地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8.6 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

8.6.1 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按下列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a)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不合格的，立即通知委托方和工程监理方，并按属地规定报告主管部门；
- b) 其他不合格的，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和工程监理方。

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签章函件等能够确认送达的有效方式，采用电子通知的应确保内容完整、可追溯、可查证。

8.6.2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如实记录不合格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

8.6.3 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后续处置，由建设方按 6.2.6 的规定组织相关方执行。

9 数字化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宜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提高检测管理效率和水平，增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9.1.2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篡改性。

9.2 数据采集与记录

9.2.1 检测方应配置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系统，实现检测原始数据从检测仪器至管理系统的自动传输，减少人工录入环节。自动采集的数据应具备防篡改功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9.2.2 数据采集系统应记录采集时间、设备编号和操作人员信息，形成不可篡改的原始数据记录。

9.3 数据存证与追溯

9.3.1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数据的电子存证机制，确保数据可追溯。

9.3.2 检测报告宜逐步推行统一的电子化格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形式检测文件，其存证效力与纸质文件等效。

9.4 平台对接

9.4.1 检测方的信息管理系统宜具备与工程属地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或按工程属地监管要求及合同约定上传检测数据、报告信息和诚信记录。

9.4.2 接口的数据格式和传输协议应采用开放标准，保障数据交换的便利性。

9.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9.5.1 参建各方在实施数字化管理时，应建立符合本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检测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共享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9.5.2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制度，并应定期进行数据检查。数据备份方式应满足工程属地相关标准的要求。系统日志应按规定期限留存，确保检测活动的可追溯性。

9.5.3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权限分级管理功能，确保不同角色仅能访问与其职责相应的数据范围。系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处理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工程属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

粤港澳大湾区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参建各方对应称谓及其主要质量检测职责的对照关系见表 A.1。

表A.1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

职能角色	内地（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建设方	建设单位 主要职责：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单独列支并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承担首要责任；组织检测不合格项的处置	雇主、业主或发展商 主要职责：依法委任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承建商等法定专业人士；通过合同约定各方在质量检测中的权利义务；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作出决策；对不合格检测结果组织处置	工程所有人、发展商 主要职责：依法委托在土地工务局注册的技术员承担工程指导及监察职务；委托具备资格的检测机构；确保工程按核准计划及法规要求进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负责；在法定质量保证期内对施工质量行使监督和追责权利
承建方	施工单位（总承包商、分包商） 主要职责：建立施工质量自检制度，对施工质量负责；在见证人见证下进行取样、制样和送检；配合见证取样和现场检测工作；对检测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注册承建商及分包商 主要职责：对建筑工程进行持续监督；按批准图则、监工计划书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与质量控制；委派TCP执行地盘监督工作；对检测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承建商 主要职责：对工程施工进行决策、监督及协调；建立施工质量控制制度，对施工质量承担法定责任；配合注册技术员的工程监察工作；对检测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并在法定质量保证期内（地基及结构 10 年，其他 5 年）承担因施工瑕疵引致的维修责任
监理方	监理单位 主要职责：实施见证取样监督；审核检测方案；核查检测报告与设计要求 and 验收规范的符合性；对不合格检测结果督促整改处置；参与工程质量验收并签署意见	工程顾问公司、项目管理顾问 主要职责：按合约进行项目管理和工地监督；监督检测；审查检测报告；签认工程文件	在土地工务局注册的顾问公司 主要职责：承担工程指导和工程监察职责；监督施工质量与检测活动是否符合核准计划及法规要求；核查检测报告并签认工程文件

表A.1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续）

职能角色	内地（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检测方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 主要职责：按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具备 HOKLAS 认可资格的实验所，或与 HOKLAS 达成互认安排的其他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所 主要职责：按认可范围和国际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经土地工务局认可的，取得 CNAS 或 IAS 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及检验实体 主要职责：按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勘察方	勘察单位 主要职责：编制勘察文件，对勘察质量负责；为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参与地基基础验收；提供勘察文件	注册专门承建商（现场土地勘测工程类别）、顾问公司 主要职责：编制土地勘测报告及岩土评估；现场土地勘测工程执行；提供岩土勘察文件	在土地工务局注册的公司（承建商） 主要职责：编制地质勘察文件；负责勘察方案的编制与审核；提供地质勘察文件
设计方	设计单位 主要职责：对设计质量负责；明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要求及合格判定标准；参与重要部位质量验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设计顾问公司 主要职责：进行设计并监督实施，确保工程符合条例及批准图则；认可人士负责工程统筹；注册结构工程师负责结构部分的设计、监督与核证；参与关键节点验收及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设计公司、顾问公司 主要职责：编制工程计划，对设计质量负责；履行工程指导职责；参与工程验收并签署相关文件。



附录 B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市场准入和能力认可制度的主要特征对比见表 B.1。

表 B.1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

对比维度	内地（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功能等效说明
制度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	CNAS 或 IAS 认可制度	三地均以法定或认可方式对检测方实施准入管理，确保检测能力
管理或认可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住建部门负责资质许可	HKAS，隶属创新科技署，负责认可管理	无本地认可机构，检测机构通过 CNAS 或 IAS 获得能力认可，并经土地工务局确认	均需准入管理或能力认可
主要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都市建筑法律制度》、《都市建筑法律制度施行细则》等工程准入相关法规	法律层级和形式有差异，但对检测方的核心要求实质等效
资质或认可分类	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检测业务）、专项资质（9 个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提供 15 个测试类别的认可服务：化学测试、建筑材料、物理及机械测试、环境测试等	按 CNAS 或 IAS 认可范围分类，具体分类依据土地工务局技术指引执行；检测项目必须在认可的范围内	均通过分类管理确保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能力认可准则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 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HOKLAS 认可准则（HOKLAS 002、003）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土地工务局技术指引规定的要求	核心能力要求（人员、设备、体系）实质等效，具体量化标准存在差异
评审程序	申请—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含现场评审）—公示—发证；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可延续 5 年	申请—文件审查—现场评审—认可委员会审议—颁发认可证书；定期监督评审和复评审	申请—受理审查—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整改验收—批准发证；定期监督评审和复评审	均包含申请、评审、颁证和定期复审环节
能力验证	住建部门组织能力验证，验证检测机构和人员的检测能力；能力验证不合格的须整改	检测机构参加经 HOKL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Accredited PT Providers）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参加由获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均要求检测方定期参加能力验证
诚信和惩戒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HOKLAS 认可实验所违规可被暂停、终止或撤销认可资格；认可处定期公开被暂停或终止认可的机构名单	依据《都市建筑法律制度》，土地工务局对违规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及中止注册等附加处罚	均建立了诚信和违规惩戒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36092 信息技术 备份存储 备份技术应用要求
- [3]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 GB 50618—2011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 [5]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6] JGJ 190—2010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 [7] CECS 405:20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 [8] T/GCETA 001—20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导则
- [9] T/GCETA 002—20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 [10] T/CECS 1691—20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 [11] ISO/IEC 17020 合格评定 检验机构的要求
- [12]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3] GS 2022 香港建筑通用规范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号. 1990年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2022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建质规〔2023〕1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建〔2000〕211号
- [20]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019年
- [21] 香港特别行政区. 建筑物条例: 第123章
- [22] 香港特别行政区屋宇署. 注册承建商作业备考85
- [23] 香港特别行政区屋宇署.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PP-118
- [24] 澳门特别行政区. 都市建筑法律制度: 第14/2021号法律, 2021年
- [25] 澳门特别行政区. 都市建筑法律制度施行细则: 第38/2022号行政法规, 2022年
- [26] 澳门特别行政区. 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的资格制度: 第1/2015号法律
- [27] 澳门特别行政区运输工务司. 有关土地工务运输司行使监察遵守建筑规章及规定之职能: 第56/SATOP/98号批示
- [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土地工务局的组织及运作: 第16/2026号行政法规
- [29] 澳门特别行政区. 公共建设局的组织及运作: 第13/2022号行政法规